

债券代码：167362.SH

债券简称：20 吴兴 01

债券代码：167770.SH

债券简称：20 吴兴 02

债券代码：177444.SH

债券简称：20 吴兴 03

债券代码：184460.SH

债券简称：22 吴城 01

债券代码：2280266.IB

债券简称：22 吴城投专债

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经事后核查，审计报告中存在以下数据需要更正：

1、原审计报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三、（二）、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中，少数股东权益合计数为 30,624,450.2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0,624,450.20 元，现“三、（二）、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中少数股东权益合计数修改为 0.0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0.00 元。

2、原审计报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三、（二）、4. 其他”中，少数股东权益合计数为 0.0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20,900,000.00 元，现“三、（二）、4. 其他”中少数股东权益合计数修改为 30,624,450.2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51,524,450.20 元。

3、原审计报告“五、（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披露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1,237,330,874.76	-	1,237,330,874.76	1,514,853,361.28	-	1,514,853,361.28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75,280,868.63	-	1,875,280,868.63	1,924,114,475.05	-	1,924,114,475.05
合计	3,112,611,743.39	-	3,112,611,743.39	3,438,985,756.53	-	3,438,985,756.53

现修改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1,237,330,874.76	-	1,237,330,874.76	1,514,853,361.28	-	1,514,853,361.28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75,280,868.63	-	1,875,280,868.63	1,924,114,475.05	-	1,924,114,475.05
合计	3,112,611,743.39	-	3,112,611,743.39	3,438,967,836.33	-	3,438,967,836.33

4、原审计报告“五、（四十三）、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明细情况披露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开发	1,900,907,495.63	1,741,917,115.48	2,300,916,676.10	2,004,437,330.13
土地开发	1,505,184,770.98	927,471,665.84	853,230,000.00	318,466,981.78
贸易业务	872,427,243.31	868,427,838.88	1,248,328,872.34	1,246,555,996.70
物业租赁及经营	184,068,170.06	202,704,493.58	174,122,331.30	122,789,140.48
检测及测绘业务	13,288,113.28	8,019,724.79	17,118,621.20	7,695,231.03
出售物业收入	-	-	178,667,289.88	115,577,102.56
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	94,059,745.34	90,989,774.19	64,711,564.62	51,871,205.02
油品及其他销售	73,710,756.31	62,772,915.98	61,431,217.54	53,442,289.78
工程施工	113,948,767.71	107,956,973.45	-	-
小计	4,757,595,062.62	4,010,260,502.19	4,898,526,572.98	3,920,835,277.48

现修改为：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开发	1,901,325,640.13	1,742,335,259.98	2,300,916,676.10	2,004,437,330.13
土地开发	1,505,184,770.98	927,471,665.84	853,230,000.00	318,466,981.78
贸易业务	872,427,243.31	868,427,838.88	1,248,328,872.34	1,246,555,996.70
物业租赁及经营	184,068,170.06	202,704,493.58	174,122,331.30	122,789,140.48
检测及测绘业务	13,288,113.28	8,019,724.79	17,118,621.20	7,695,231.03
出售物业收入	-	-	178,667,289.88	115,577,102.56
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	94,059,745.34	90,989,774.19	64,711,564.62	51,871,205.02
油品及其他销售	73,710,756.31	62,772,915.98	61,431,217.54	53,442,289.78
工程施工	113,530,623.21	107,538,828.95	-	-
小计	4,757,595,062.62	4,010,260,502.19	4,898,526,572.98	3,920,835,277.48

5、原审计报告“五、（六十）、注 17”披露如下：

“[注 17]根据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文件，本公司将本年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 371,500,000.00 元确认为财政贴息；本公司子公司湖州吴兴南太湖假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本年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 166,500,000.00 元确认为财政贴息，本公司子公司湖州吴兴新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本年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00.00 元确认为财政贴息。本期共收到财政贴息 738,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冲减 2022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现修改如下：

“[注 17]根据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文件，本公司将本年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 371,500,000.00 元确认为财政贴息；本公司子公司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本年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 166,500,000.00 元确认为财政贴息，本公司子公司湖州吴兴新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本年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00.00 元确认为财政贴息。本期共收到财政贴息 738,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已全额冲减 2022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6、原审计报告“六、（一）、注 3”披露如下：

“[注 3]根据本公司与沈新康、沈丹钰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分别以 195 万元和 105 万元的价格受让沈新康、沈丹钰持有

的湖州吴兴虹冠民间融资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9%和 21%的股权。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湖州吴兴虹冠民间融资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当月 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在 2022 年 9 月初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 2022 年 9 月 1 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现修改为：

“[注 3]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湖州吴兴城投资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沈新康、沈丹钰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湖州吴兴城投资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 195 万元和 105 万元的价格受让沈新康、沈丹钰持有的湖州吴兴虹冠民间融资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9%和 21%的股权。湖州吴兴城投资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湖州吴兴虹冠民间融资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当月 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湖州吴兴城投资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9 月初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 2022 年 9 月 1 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原审计报告“六、（一）、注 5”披露如下：

“[注 5]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湖州吴兴新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州江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于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本公司以 88,279,238.00 元受让湖州江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州宏城石油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本公司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65,000,000.00 元，湖州宏城石油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办妥本公司受让其 9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在 2022 年 1 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 2022 年 1 月 1 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现修改如下：

“[注 5]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湖州吴兴新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州江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于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湖州吴兴新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 88,279,238.00 元受让湖州江南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州宏城石油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湖州吴兴新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65,000,000.00 元，湖州宏城石油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办妥本公司受让其 9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湖州吴兴新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2年1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22年1月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22年1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8、原审计报告“六、（二）、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披露如下：

“2022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湖州吴兴菰城美丽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5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22年12月31日，湖州吴兴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79,874,769.38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25,230.62元。”

现修改为：

“2022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湖州吴兴菰城美丽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5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22年12月31日，湖州吴兴菰城美丽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79,874,769.38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25,230.62元。”

9、原审计报告“六、（二）、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披露如下：

“2022年12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湖州吴兴城市更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湖州吴兴鸿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22年12月31日，湖州吴兴城市更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现修改为：

2022年12月，本公司出资设立湖州吴兴城市更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

元，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2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州吴兴城市更新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10、原审计报告“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中，二级子公司“湖州吴兴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州吴兴兴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湖州吴兴城投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州吴兴城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审计报告中做出相应修改。

11、原审计报告“八、（一）、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中，湖州中心城市东部新区建设指挥部披露重复，现审计报告中将重复行删除。

12、原审计报告“九、（一）、（2）、10）”中披露如下：

“10）本公司子公司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借款，到期日为 2030 年 11 月 27 日，该笔借款由吴兴城投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以名下翡翠华庭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期末余额为 16,575.00 万元。”

现修改为：

“10)本公司子公司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交通银行湖州分行借款，到期日为 2030 年 11 月 27 日，该笔借款由吴兴城投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子公司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名下翡翠华庭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期末余额为 16,575.00 万元。”

13、原审计报告“九、（二）、1、（2）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中，本公司为浙江三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贷款金融机构由“华宝都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修改为“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原审计报告“九、（二）、1、（2）、[注 14]”披露内容为：

“[注 14]该笔借款同时由本公司子公司湖州南太湖现代农业综合区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其与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综合整治示范项目(一期)委托代建协议》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现修改为：

[注 14]该笔借款同时由湖州南太湖现代农业综合区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其与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综合整治示范项目(一期)委托代建协议》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15、原审计报告“九、（二）、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中贷款金融机构“中国建设银行吴兴支行泰普森委贷”统一修改命名为“中国建设银行吴兴支行”。

审计报告仅作出以上改动，并以更新后的公告为准。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更正公告》盖章页）

湖州吴兴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